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

项目编号：GXCZ-A1-251570006

包号：01

采购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CZ-A1-251570006
- 2.项目名称：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30.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0.1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软件开发	313.91	1	主要实现北京法院核心业务系统或服务对接“一张网”，建设内容包括四部分北京法院适配“一张网”中转区建设、北京法院自建应用系统对接、对接“一张网”能力中心、外部单位信息查询。
02	软件测评	7.28	1	为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提供软件测评服务
03	监理	8.93	1	为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5 层国信招标北京第六分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5 层国信招标北京第六分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1.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线上下下载磋商文件，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85269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王工

电 话：13930422113、173677693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软件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6 万元；</u> 磋商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金融机构保函、担保机构保函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金形式缴纳。 如提供保函，受益人为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接收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及账户信息 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59668310016250001098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保证金将被拒绝。）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递交。</u> 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13930422113、17367769334</u>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1)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为 ☐ 工程/ ☐ 货物/ ☒ 服务标准收费的 1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服务费的缴纳形式：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同时按以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银行及账号： 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59668310016250001098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 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 不一致时，以正本纸质版为准。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磋商保证金凭证”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3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答截至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	不允许

		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分	供应商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具有国家和行业资质认证	3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上述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上述证书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二级及以上符合性证书，有得 2 分，没有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75 分	项目实施团队	5	1. 团队经验 （1）项目成员中 70%（含）以上具备三年以上信息化建设经验，得 3 分； （2）项目成员中 50%（含）以上具备两年以上信息化建设经验，得 2 分； （3）项目成员中 40%（含）以上具备一年以上信息化建设经验，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2. 团队资质 拟投入成员，每有一名成员提供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计算机行业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需求理解	10	结合项目背景及供应商经验，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1）理解透彻，分析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得 10 分； （2）有比较全面的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 7 分； （3）有一般性的理解，但不能完全分析，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得 5 分； （4）有基础性的理解，分析较为粗浅，基本不能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 2 分； （5）不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15	（1）总体方案十分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用户的实际需求；能切实完成项目目标得 15 分； （2）总体方案较为完整，有较强针对性，能较好完成项目目标得 12 分； （3）总体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能完成项目目标得 9 分； （4）总体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差，基本能完成项目目标得 6 分； （5）总体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不能全部完成项目目标得 3 分； （6）总体方案有简单内容，无针对性，仅能完成较少部分项目目标得 1 分； （7）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	10	项目管理方案可包含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时间管理、沟通管理等。 (1) 实施计划时间安排非常合理、工期完全满足要求、组织管理十分符合实际需求，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实施组织计划合理，组织管理符合要求得 7 分； (3) 实施组织计划较为合理，组织管理较为符合要求得 5 分； (4) 实施组织计划一般，方案针对性差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需求分析	20	1、需求分析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切合磋商文件要求、合理、准确、描述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 1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理解基本准确，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完整，理解不够准确、针对性较差得 7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有欠缺，理解不准确、无针对性得 4 分； (5) 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有较大欠缺，理解完全不准确、无针对性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2、原型图和流程图 (1) 能提供较为完整的原型设计图、业务流程图，针对性强得 6 分； (2) 能提供部分原型设计图、业务流程图，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提供的原型设计图、业务流程图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服务与支持	10	(1) 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用户现场服务，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具备较完整的服务体系，具有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得 7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具备基本的服务体系，具有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得 5 分； (4) 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未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缺乏有效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得 2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详细全面，能够较好达到使用操作目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较充实，能实现建设目标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不够充实，能基本实现建设目标的得 2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无具体描述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其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

技术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软件开发	1	主要实现北京法院核心业务系统或服务对接“一张网”，建设内容包括四部分北京法院适配“一张网”中转区建设、北京法院自建应用系统对接、对接“一张网”能力中心、外部单位信息查询。

第二部分 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一张网”相关工作在北京法院落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最高法院总体部署，依据“一张网”《技术对接规范和管理申请规范》、《全国法院“一张网”的接口对接能力清单指引》、《全国法院“一张网”覆盖的需求范围业务场景》、《政法协同业务规范及接口对接指引》等规范和要求，落实北京法院“一张网”应用系统对接建设工作。

2. 项目目标

2.1 业务目标

全国法院“一张网”是全流程网上办案的“一套系统”。

“一张网”建设要实现办案数据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要实现各环节、节点工作要求的统一。全流程网上办案按照流程规范与技术实现相结

合的要求，对诉讼材料收转、送达地址确认、立案、庭审、文书制作、审批、送达、结案、归档的电子化流程与运行机制进行深度重塑。

本项目建设主要实现北京法院自建业务系统与“一张网”对接，需要实现以下业务目标：

（1）完成与“一张网”对接，保证未纳入统建范围的北京法院业务系统可正常使用，保障法官正常办案办公。

（2）完成与“一张网”对接，确保北京法院与各单位的数据共享链路不中断、数据共享范围不丢失、数据共享质量不降低。

（3）完成与“一张网”对接，确保刑事在线协同业务流程不中断，不同协同业务标准彼此顺畅转换。统建协同节点在“一张网”与政法智能办案平台之间互联互通。

2.2 技术目标

本项目建设主要实现北京法院自建业务系统与全国法院“一张网”对接，需要实现以下技术目标：

（1）稳定性。“一张网”建设包含南、北双中心，北京法院自建业务系统与“一张网”对接后，需要频繁地与双中心进行接口调用或数据交互，存在各种高并发请求，需要保证对接后，可长时间稳定运行。在各自建应用系统完成与“一张网”对接后，保障各自建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系统应具备高可用性，相关新建中转服务和应用服务确保全年系统接口稳定性不低于 99%。

（2）高效性。北京法院自建业务系统与“一张网”对接后，需与双中心进行接口调用或数据交互，需保障接口调用或数据获取的及时性，避免出现自建业务系统响应缓慢，系统或功能无法打开等问题。

本地为自建的相关中转服务和接口服务为“一张网”和外部单位提供的能力接口 90%以上的请求应在 5 秒内完成响应。数据从北京法院自建系统

传输至“一张网”和外部单位的接口成功率应不低于 95%。

（3）安全性。本项目建设将与“一张网”进行大量的接口对接，对于彼此之间的各种接口调用，需要保障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篡改。所有接口调用均需通过身份认证和权限验证，杜绝未授权访问。相关新建中转服务和应用服务每季度应进行一次安全漏洞扫描，确保无高危漏洞长期存在。

（4）兼容性。系统对接设计时，充分考虑在数据标准、前端页面、接口规范等方面的兼容性。做好自建应用系统数据格式、编码与“一张网”数据标准的兼容；尽量实现自建应用系统前端页面按照“一张网”前端设计规范进行适配修改，争取保障用户在不同系统间的操作是平滑、无缝切换的；在 API 与接口方面，严格遵循“一张网”接口设计标准进行自建应用系统适配修改。

接口数据格式需 100%兼容“一张网”接口标准，确保数据交换无格式转换障碍。接口协议需兼容“一张网”现有标准，确保未来版本升级可顺利对接，无需大规模改动。

（5）异常处理及时性。系统对接设计时，充分考虑对接流程调用过程中（如数据异常、回话传输异常等）异常情况的处理，避免出现与“一张网”、协同单位业务系统对接异常无法及时处理的情形。

系统应具备接口调用异常自动检测与报警机制，异常发生后 5 分钟内发出告警。95%以上的接口调用异常应在 30 分钟内得到初步处理或人工介入响应。系统应具备详细的调用日志记录和回溯机制，异常定位准确率应达到 98%以上。

3. 商务要求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首期付款：于财政资金到位并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尾款：财政资金到位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金额，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2年。

（3）质保期：除特殊说明外，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其他要求

本项目软件系统的开发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遵循软件工程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的个性化定制过程需要包括需求调研与分析阶段、系统分析与设计阶段、代码实现阶段、模块测试、试运行等阶段。

在个性化定制过程中需要有完备的过程控制策略，以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系统测试方案完整，提供测试内容以及测试工作流程。

供应商须配备专职的质量保证人员，并采取各种可行和有效的软件质量保证措施，保证软件集成和软件开发成果的质量。供应商须提交软件开发质量保证方案和计划。

4. 技术要求

北京法院“一张网”核心业务系统对接项目主要实现北京法院核心业务系统或服务对接“一张网”，需要接入“一张网”的系统或服务包括政法协同中转服务、费款中转服务建设-诉讼费中转子服务、费款中转服务建设-案款中转子服务、执行“点对点”中转服务、电子签章中转服务、北京法院财务一体化系统、北京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审委会系统等。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包括四部分北京法院适配“一张网”中转区建设、北京法院自建应用系统对接、对接“一张网”能力中心、外部单位信息查询。

4.1 北京法院适配“一张网”中转区建设

4.1.1 政法协同中转服务建设

需要建设政法协同中转服务，实现与政法智能办案平台-法院端分平台和“一张网”能力中心的对接，支撑 242 个“一张网”统建协同业务流程节点数据的中转。包括政法协同流程和节点业务转换规则对接开发、“一张网”能力中心接口对接开发、政法协同中转服务基础功能开发、政法协同“单轨制”标记服务功能开发、政法协同业务控制与服务管理功能开发。

政法协同流程和节点业务转换规则对接开发，需要实现一审公诉、二审上诉、二审抗诉、减刑假释、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刑满释放、变更强制措施、司法公证、委托社会调查/居住地核实、审判活动监督、社区矫正-入矫、社区矫正-终止、社区矫正-解除、社区矫正-撤销缓刑、社区矫正-减刑、网上换押、涉案财物、审判监督抗诉、法院决定再审、自诉转公诉、犯罪收押、社矫监督、强制医疗监督、没收违法所得监督、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法律援助、提讯工作、律师管理、解回再审、没收违法所得、强制医疗 32 个流程的对接开发。

“一张网”能力中心接口对接开发，需要实现对接“一张网”中的协同能力模块、案件子中心、卷宗子中心和材料子中心。

4.1.2 费款中转服务建设

需要建设费款中转服务，支撑北京法院案款账户所在工商银行与“一张网”进行执行案款收缴、发放、对账等业务的办理；支撑北京法院诉讼费账户所在农业银行与“一张网”进行诉讼费缴纳等业务的办理。费款中转服务建设包括诉费中转子服务和案款中转子服务。

诉费中转子服务建设需要考虑线下交费转换、线上交费转换、“一张网”费款接口对接、诉费服务运行管理与业务管理。

案款中转子服务建设需要考虑案款业务转换、“一案一账号”中转管理、“一张网”案款接口对接、工行接口对接、案款服务管理和业务管理。

4.1.3 执行“点对点”中转服务建设

需要建设执行“点对点”中转服务，支持“一张网”执行业务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规自委等外部单位的对接，实现互联互通，进而完成执行财产查冻扣、联动等业务办理。执行“点对点”中转服务建设包括执行“点对点”外部对接和执行“点对点”中转服务功能建设两部分。

执行“点对点”外部对接需要实现对接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民政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北京市规自委，北京市交通委，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9家直查银行。

执行“点对点”中转服务功能建设需要支持查看执行“点对点”办理结果及进行服务管理和业务管理。

4.1.4 电子签章中转服务建设

需要建设电子签章中转服务，支持对接“一张网”签章能力模块，实现手动签章及签章文件回传。电子签章中转服务建设包括前置服务建设、签章工具页面建设、电子签章系统适应性修改及对接“一张网”签章能力模块。

4.2 北京法院自建应用系统对接

4.2.1 北京法院财务一体化系统对接适配修改

根据“一张网”技术对接规范要求，需要对北京法院财务一体化系统进行适配修改，包括案款模块和诉讼费模块两部分适配修改。

4.2.2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适配修改

需要对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进行 IPV6 适配修改，确保网站在 IPV6 环境下正常工作。

4.2.3 材料收转柜对接适配修改

根据“一张网”技术对接规范要求，需要对材料收转柜进行适配修改，包括自助补交材料对接修改和中间柜对接修改。

4.2.4 北京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对接适配修改

根据“一张网”技术对接规范要求，需要对北京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进行适配修改，包括获取排期等数据修改、回传庭审笔录等数据修改及互联网庭审系统客户端升级修改。

4.3 对接“一张网”能力中心

4.3.1 对接用户中心

需要对接用户中心，支持政法协同中转服务、费款中转服务、北京法院财务一体化系统、智汇云、诉服一体化应用系统等应用系统或服务，获取登录鉴权、查询人员信息、人员机构、组织机构树、人员权限、分管条线、个案权限等能力。

4.3.2 对接案件中心

需要对接案件中心，支持政法协同中转服务、费款中转服务等服务，获取案件融合能力。

4.3.3 对接实体材料中心

需要对接实体材料中心，支持政法协同中转服务、费款中转服务等服务，获取卷宗能力和音视频能力。

4.3.4 对接消息中心

需要对接消息中心，支持诉讼服务一体化平台，获取消息发送、消息查询、状态查询能力。

4.3.5 对接流程中心

需要对接流程中心，支持在流程中心配置诉讼服务一体化平台的业务流程，支持同步系统状态。

4.3.6 对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

需要对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支持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北京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适配修改后，对接统一登录能力，并实现北京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对接地方特色接入能力。

4.3.7 对接标准中心

需要对接标准中心，支持北京法院自建应用系统或服务进行码值查询和案由查询。

4.3.8 对接会议模块

需要对接会议模块，支持获取会前案件信息与卷宗、处理与展示会前数据、对接会中音视频系统、共享会中会议材料、生成会议纪要等。

4.4 外部单位信息查询

由于全国法院“一张网”提供的外部对接能力，暂不支持对接北京法院送达地址库、京津冀电子证照及民政信息，为保证北京法院使用“一张网”后，在办案过程中可继续使用市政数局、市民政局等单位提供的数据，需要建设外部单位信息查询，包括案件查询权限管理、送达地址库查询、京津冀电子证照统一查询、北京民政信息查询、统计分析、日志记录、角色权限管理和单点登录。

4.5 系统对接要求

本项目建设将与“一张网”进行大量的接口对接，对于彼此之间的各种接口调用，需要保障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篡改。所有接口调用均需通过身份认证和权限验证，杜绝未授权访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相关要求，本项目系统对接满足信息安全等保三级相关技术要求。

5.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配置、软件升级、性能调优、系统管理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免费电话等方式。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具体要求如下：

★5.1 要求提供 2 年免费售后质保服务。

★5.2 根据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对成交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对 5.1 和 5.2 ★ 条款内容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3 供应商须确保所有软件系统在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实现与北京法院自建系统和“一张网”系统的完全兼容、无缝对接。

5.4 供应商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5.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2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和使用期内的设备、配件供应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5.6 供应商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5.7 在质保期内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供应商即时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

5.8 供应商须供系统的全部技术资料。验收时提供软件源代码、发版安装包、技术方案等技术文档，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或刻录成光盘提供给采购人。

5.9 供应商须给出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系统施工计划、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措施等。

5.10 供应商须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安排等。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6. 培训要求

6.1 培训内容

本项目的培训内容需要包括应用软件的功能、安装方法、运行管理、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

6.2 培训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完整的培训体系结构，拥有培训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

6.3 培训计划

投标方需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需要对不同的使用对象分别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

6.4 培训费用

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免费培训服务。培训所需计算机环境、网络环境、场地由采购方提供。

6.5 培训课程

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招标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

7. 成果交付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阶段，主要交付文档为：

（1）需求调研与分析阶段：要求产生《需求调研分析报告》或《需求规格说明书》。

（2）系统分析与设计阶段：要求产生《系统设计说明书》。

（3）实现阶段：要求产生软件源代码、《测试说明书》。

（4）要求根据《系统设计说明书》和《测试说明书》对各模块进行功能测试《模块测试报告》。

（5）系统集成和测试阶段：要求根据《系统设计说明书》和《测试说明书》进行系统集成、测试和测试，产生《测试报告》。

（6）试运行阶段（培训）：要求产生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及系统安装调试方面等文档。

（7）验收与交付阶段：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求分析文档、技术方案、软件源代码、发版安装包等形成《功能清单》，采购人、中标人、监理方以此清单进行系统验收，产生的《验收报告》，双方签字认可。

（8）按照《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完成项目投入使用申请备案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_____年__月

中国·北京

项目**合同书****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采购相关设备、应用软件开发的有关事项，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建设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本项目（建设目标、设计方案、实施计划、设备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可根据本院审判业务实际需求，对本合同涉及的业务需求、设备选型、应用软件开发等内容，与乙方及工程监理共同洽商调整。

第三条 甲方委托_____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监理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中涉及设备的外观、功能、质量、工程进度和验收等有关事宜的审查、监督、确认等工作，乙方应当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是项目验收的标准和依据，也是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实行监督和检查，并有依照本合同之规定的索赔、项目内容更改、罚款和延期付款等权力；本合同中所有涉及需要乙方进行采购的设备、系统软件，乙方必须将设备及系统软件的名称、性能与用途书面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才允许订购；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组织工程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购置、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与调试，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的验收。

第七条 乙方保证设备或者配件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为原厂商认可的原厂设备或者配件，且设备的附件（包括说明书、驱动程序盘、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齐全；在向甲方交付设备时，同时提交设备及附属配件的详细清单；保证设备质量完好，并完全符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全部需求；保证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在设备出现与厂商承诺的质量标准不符的质量问题时，为甲方无偿更换新的设备；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按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第八条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尊重甲方对于项目实施的要求和意见，并服从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九条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由乙方按照附件四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第十条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要由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采购物品的名称、性能、用途与金额后，乙方才能订购。

第十一条 乙方在应用软件系统及相关设备运行正常，调试、培训完成后，进行系统初验。初验合格，系统试运行____个月后，向工程监理提交符合监理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提出系统终验申请。

第十二条 监理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协同甲方组织系统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后再次提交验收；再次交付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完成后甲方、乙方和监理公司联合签署验收书____份，三方各执一份。

第五章 培训与维护

第十五条 本项目建设验收完毕后，乙方需免费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院工作人员及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包括系统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最终用户的使用培训等内容。

第十六条 本项目设备及应用软件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配置、软件升级、性能调优、系统管理等。

保修期内，如设备或应用软件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及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对损坏的设备或系统，乙方负责修理或及时修复。

第十七条 在保修期内，应用软件系统符合保修条款的，乙方免费对应用软件保修；但由于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在保修范畴内的损坏，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第十八条 免费维护期以外的维护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章 付款方式

第十九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首期付款：于财政资金到位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 。尾款：财政资金到位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金额 ，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 2 年。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涉及对方的工作秘密、工程资料、商业秘密等保密，不得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应用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章 违约

第二十二条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章 争议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同份数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_____项目建设目标》

附件二：《_____项目设计方案》

附件三：《_____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四：《_____项目价格清单》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作为_____的参与单位，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2) 如我公司中选，我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执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诺承担相应费用；
- 3)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的其他承诺（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供应商可在此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及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其他承诺。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保证金转服务费说明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中选，请按照《磋商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RMB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响应单位填写，单独密封提交）